

2015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9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为保证15双鸭山小微债（债券代码：1580149）付息及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3. 债券简称：15双鸭山小微债

4. 债券代码：1580149

5. 发行总额：6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前3年票面利率7.40%；在第3年末，发行人如果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后1年的利率为7.40%；发行人如果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则本次债券在后1年的利率为7.40%加上上调点数；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15双鸭山小微债”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的公告》，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因此，本期债券后1年的利率为7.4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到期兑付日：2019年4月30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未设置提前偿还条款。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大勇

联系方式：0469-2651017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恩润、郑正

联系方式：010-56800318、0755-33547691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郜文迪 010-88170827

资金部李振铎 010-88170208

四、备注



(此页无正文，为《2015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19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签章页)

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